

老汉离世 其生前房产如何分配

「以股抵债」协议未履行 债权人可否要求债务人履行原债务

□ 邹晓霞 王媛媛

在借贷关系产生纠纷后,借贷双方约定以一方的股权给付另一方用以消灭原债务的情形在实践中很常见,但如果“以股抵债”协议未实际履行,债权人还能否要求债务人履行原债务呢?5月11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8年,被告史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许某借款共计50余万元,后因史某无力偿还全部借款,双方于2019年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某将公司股权,即公司股份的10%转让给许某来抵顶上述欠款。原、被告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时产生了争议,双方就一直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原借款本金。

庭审中,被告辩称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已收回欠条原件,这三笔借款已经消灭,双方重新形成股权转让法律关系,原告应基于股权转让协议行使权利,而非依据已经消灭的借贷关系,同时此协议签订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主张的该协议未履行的行为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以股权抵债的目的在于用他物抵原债,抵债行为并未改变原债的同一性。在新债务未履行前,原债务并不消灭。本案中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仅形成转让合意,并未实际履行交付标的,并未实际履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亦未有证据证明原告已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抵债的合同目的未实现,借贷关系并未消灭,原告仍有权向被告主张借款本金及利息。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抵债协议之后,借贷关系是否归于消灭。依据民法基本原理,代物清偿作为清偿债务的方法之一,在新债务未履行前,原债务并不消灭,当新债务履行后,原债务同时消灭。基于债权人权益保护以及交易秩序稳定的考虑,以股抵债协议的达成仅是为债权人提供了新的债权实现途径,并不当然导致债务消灭。债权人不仅可以依据以股抵债协议要求债务人进行股权转让来实现债权,同样也可以依据债权债务关系主张债权,而债务只有在被债务人实际、彻底清偿后才会消灭。

因股权的价值受市场经济的影响较大,所以债权人在与债务人签订以股抵债协议前,应注重股权的价值,并确保协议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防止合同被确认无效或撤销。协议签订后,要让相对方及时履行协议,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积极主张股东权利,最大程度减少风险。

□ 路子亮

郭老汉与张老太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四子三女,拥有自建楼房2间。2004年11月14日,二人的大儿子郭长子因病去世,2008年9月26日,郭老汉去世,各继承人均未就遗产继承提起诉讼。直到2021年8月17日,郭老汉的三个女儿郭长女、郭次女、郭三女,以郭老汉名下2间自建楼房尚未进行遗产分割为由,将年逾九十的母亲张老太,兄弟郭次子、郭三子、郭四子及侄子郭大侄、郭二侄(均为郭长子之子)列为被告,诉至滦平县人民法院,要求三原告每人获得2间自建房的1/4份额。

在庭审中,被告郭三子辩称,1987年自己结婚时,郭老汉作出口头协议将2间自建房赠与自己,当时三原告及其他兄弟均在场,均未表示反对。也正因此,此后郭三子一直就有就房屋所有权进行变更登记。而且,现距离郭老汉去世已有13年之久,本案早已超过诉讼时效。被告张老太及郭二侄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其余被告均认可郭三子的答辩意见,但并未提交证据。

后经法院审理认定,本案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根据民法典法定

继承制度的相关规定判决,案涉自建楼房2间,由三原告及六被告按份共有,具体份额为张老太占3/4份额,郭长女、郭次女、郭三女、郭次子、郭三子、郭四子各占1/28份额,郭大侄、郭二侄各占1/56份额。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其一,本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二,遗产的范围,其三,各继承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首先,针对本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的问题。如果对继承人资格不存在异议,只是涉及遗产分割的,按照共有财产分割的思路,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本案中,自郭老汉去世后,直至案件审结对遗产进行分割前,各继承人均未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故本案当事人均视为接受继承,每个继承人均被推定为行使了继承权,故不存在继承人资格上的异议。各继承人作为遗产的共同共有人要求分割遗产是行使共有物分割请求

权,这是一种基于物权产生的请求权。因物权具有排他性,属于绝对权,故该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本案被告主张的诉讼时效的抗辩不成立。

其次,针对遗产的范围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百五十九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本案中,被告郭三子主张郭老汉已将其房产赠与自己,但并未进行所有权变更登记,赠与行为未发生法律效力,物权关系并未发生变化,故郭三子对案涉房屋不享有独占的所有权。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本案中,因郭老汉未与妻子张老太就夫妻共同财产进行约定,故本案争讼遗产的范围应为2间自建房的1/2份额。

最后,针对继承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问题。本案中,郭老汉未设立遗嘱或遗赠协议,故应依照法

定继承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张老太、郭长子(已于2004年11月14日去世)、郭次子、郭三子、郭四子、郭长女、郭次女、郭三女继承。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因郭长子先于被继承人郭老汉死亡,发生代位继承,由郭长子的两个儿子,郭大侄、郭二侄共同代位继承郭长子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本案中张老太年逾九十,已不具备劳动能力,故应予以照顾,酌定分得遗产的1/2,即案涉自建房1/4份额,其余子女均等分割,各分得自建房1/28份额,两位代位继承人郭大侄、郭二侄对其父郭长子的1/28份额进行均分,各分得自建房1/56份额。又因自建房的1/2份额为张老太个人财产,故最终案涉自建房由三原告及六被告按份共有,具体份额为张老太占3/4份额,郭长女、郭次女、郭三子、郭次子、郭三子、郭四子各占1/28份额,郭大侄、郭二侄各占1/56份额。

劳动者被取保候审 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 程晓明 张月

某银行与张某某于2008年12月1日订立劳动合同。2021年6月21日,某银行以张某某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了与张某某的劳动合同,并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张某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撤销某银行作出的解除与张某某劳动合同的决定。银行对该裁决书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期间,张某某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刑事拘留,处于取保候审状态,刑事案件尚未完结。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银行的诉讼请求;某银行与张某某的劳动

合同继续履行。某银行不服,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沧州中院二审认为: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的行为违反其劳动纪律,但上诉人未能举证证实被上诉人违反其单位的何种规章制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上诉人主张因被上诉人涉嫌犯罪被取保候审,其单位有权与被上诉人解除劳动合同,但截至二审审理期间,并无生效刑事判决书认定应追究被上诉人的刑事责任。本案被上诉人虽因涉嫌犯罪被取保候审,但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对此亦无约定,上诉人主张与被上诉人解除劳动合同于法无据,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劳动者被取保候审,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

张某某是否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只有在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下才能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某银行并未举证证明单位规章制度的内容以及张某某违反了哪一条规章制度,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张某某是否属于“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张某某虽因涉嫌犯罪被取保候审,但并无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涉嫌犯罪”“取保候审”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对此亦无约定。截至二审审理期间,并无生效刑事判决书认定应追究张某某的刑事责任。因此,某银行主张与张某某解除劳动合同于法无据。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抵债协议之后,借贷关系是否归于消灭。依据民法基本原理,代物清偿作为清偿债务的方法之一,在新债务未履行前,原债务并不消灭,当新债务履行后,原债务同时消灭。基于债权人权益保护以及交易秩序稳定的考虑,以股抵债协议的达成仅是为债权人提供了新的债权实现途径,并不当然导致债务消灭。债权人不仅可以依据以股抵债协议要求债务人进行股权转让来实现债权,同样也可以依据债权债务关系主张债权,而债务只有在被债务人实际、彻底清偿后才会消灭。

缺席庭审“躲猫猫” 难躲还款义务

□ 李芳芳

开庭时,被告拒不到庭,案件就没法判决了吗?答案是:可以缺席判决。缺席判决是指开庭审理案件时,有未到庭的当事人,人民法院仅就到庭的当事人,进行法庭调查、法庭陈述等,依据现有的证据,依法作出的判决。

2018年12月,张某某和韩某某因资金周转从赵某某处共同借款15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借据,承诺于2019年12月前偿还全部借款。借款期满后,张某某和韩某某未能按时偿还,后经赵某某多次催讨,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并多次叫嚣:“就算告到法院,开庭我不去,法院能拿我怎么办?!”

2022年2月,赵某某向博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借款借据、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后经法院传票传唤被告张某某和韩某某,两被告均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故法院依法按缺席审理。

经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涉及的借款关系真实存在,对双方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履行各自义务。被告张某某、韩某某应全额支付欠款,对原告赵某某的诉求予以支持。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张某某、韩某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赵某某借款本金15万元。

说法: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被告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对于缺席判决,人民法院同样应当依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向缺席的当事人宣告判决及送达判决书。受送达人下落不明又无代收人,或用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的,则可以公告送达。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可强制执行。

因此,在原告提供的证据确实、充分,能够清楚地反映案件事实的情况下,即使被告不参加庭审,法院也会依法作出判决。另外,在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认可的情况下,逃避庭审并不是保护自身利益的有效方式。积极参加诉讼活动,在法庭答辩、质证、辩论等环节中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提交相应的证据,才更有利于法院查明事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捕捉野鸡尝鲜 触犯法律获刑

□ 张萌 张梦洋

随着生态环境改善,许久不见的野鸡出现在了田地中。村民刘某、王某、王某某三人偶然发现田地里的野鸡后,便想捕捉一只来尝尝鲜儿。深夜,三人相约在田地里使用射灯、捕捉网等捕捉了一只野鸡。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捕捉的野鸡为国家“三有”动物。另查明,沧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就发布公告,沧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野生动物禁猎区,所有时间禁止猎捕所有野生动物。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三人犯非法狩猎罪,

向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三被告人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非法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三被告人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并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已认罪悔罪,适用缓刑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可处以缓刑。公诉机关量刑建议恰当,予以采纳。法院依法分别判决三被告人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说法: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单处罚金。“三有”保护动物是指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案中三被告人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非法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应予以处罚。

2022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施行《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新情况和突出问题,从司法环节发力,依法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猎期的非法狩猎行为破坏野生动物的繁殖,不利于野生动物的多样化发展。同时,食用野生动物极大可能感染病毒或致病菌,甚至引发重大疫情。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野生动物成为热门话题,非法狩猎、售卖野味的一时“贪念”带来的不仅是安全健康危机,还将伴随着牢狱之灾。

二手车过户 含糊不得

□ 刘艳艳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汽车已成为改善生活质量的必需品之一。其中,二手车因价格相对较低,备受人们青睐。在二手车交易过程中,有的人为了省事、节省费用,在买卖过程中未办理过户。那么,买卖二手车不过户有什么风险?近日,迁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2021年2月,贾某从李某处购买汽车一辆,价款为18.5万元。该车在某保险公司有一份机动车损失保险。双方未办理过户登记,也未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的变更手续。2021年5月,贾某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2021年9月,贾某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给付车损理赔款。保险公司辩称,贾某并非车辆的登记所有权人,亦不是被保险人,其无权主张涉案理赔款。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贾某提供了车辆买卖合同一份,并提交银行转账记录一份,转账记录的收款人并非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卖方李某,贾某陈述当时系李某口头让其将款

说法:

项打入案外人的账户中,但是对此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现贾某无法联系到李某到法院陈述相关事实。贾某并非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亦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买卖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考虑到自身诉讼风险,后贾某向法院申请撤诉。

说法:

购买二手车之后发生交通事故,现车主向保险公司主张给付理赔款的前提是证明其系权利人。如果车辆未办理过户登记,也未办理变更被保险人等手续,保险公司往往会提出原告无权主张理赔款的抗辩。此时受让人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买卖合同的形成和履行情况,否则要承担无法领取理赔款不利后果。本案中的贾某并非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也找不到原车主,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买卖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便无法主张自己的权利。

对于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车辆,车辆所有人将其出售给他人时,通常会双方在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中约定由买方偿还剩余期限的贷款。此时存在两层法律关系,一层是卖方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服务主体)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另一层是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买卖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中虽约定由买方继续偿还剩余期限的贷款,但该约定只能约束买卖双方之间,不能约束银行(或其他金融服务主体),银行(或其他金融服务主体)可以依据借款合同要求卖方偿还贷款,卖方在先行偿还贷款后再依据买卖合同向对方追偿。对于连环买卖的情形更为复杂,会出现多次转让人之间相互追偿的情形,倘若对方没有履行能力,那么很可能无法弥补自身的损失。

买卖车辆未办理过户登记时,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有权人仍为卖方,机动车出现交通违法等情形,如果无法明确违法的具体驾驶人,只能由原车主负责处理,不及时处理会产生滞纳金,原车主办理其他车辆登记业务或者驾驶证业务时也会受到影响。

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原车主还会被卷入诉讼。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在买卖二手车过程中虽未办理转移登记,但原机动车所有人已经丧失了对于车辆的实际控制,不具有防范事故发生风险的能力,故应由受让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在实践中,受害者通常会将车辆的登记所有权人和实际侵权人都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登记的所有权人需要举证证明买卖合同的形成和履行情况,如果在买卖合同中存在的赔偿责任,这无疑会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诉累和损失风险。

二手车市场正在蓬勃发展,在此提醒各位交易者,交易达成时要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对于对方提出的“暂时不能或者不方便办理过户”等请求应谨慎考虑,并在车辆尚未过户前紧跟进度,随时掌握车辆情况,避免不必要的纷争。